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